

区域落地白皮书·拉美·2026-10 版

中国汽车出海区域落地白皮书·智利分册

拉美最开放的入口之一：自贸协定覆盖广、无强制本地组装要求，适合整车进口起步。

海 算数·海轶

中国汽车出海区域落地白皮书

上海思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算数科技

分册

智利分册

更新

2026-10-22

版本

2026-10 版

全套

**17 册（总纲 +
16 国）**



官网·eficien.com (<https://eficien.com>)

电话·[18016313342](tel:18016313342) (微信同号)

邮箱·cooper@micount.cn

扫码加企业微信，可索取当期版本与测算空表

本页目录

一、这个市场的基本
面
二、落地流程
三、时间轴与里程碑
四、主体与资质路径
五、单证清单

六、资金与付款路径
七、税费结构
八、量化参考
九、常见退回原因
十、政策法规·政策·
税收

十一、注意事项

十二、依据与来源

十三、引用说明

十四、附·第三方来
源与交叉印证

十五、附·CBU 整车
vs CKD / SKD 选型

十六、附·风险矩阵

十七、附·高频问题

十八、附·可复制工
具模板

十九、本页存疑与口
径说明

二十、下一步

一、这个市场的基本面

先看身份与坐标，再看流程与钱

拉美最开放的入口之一：自贸协定覆盖广、无强制本地组装要求，适合整车进口起步。

文献类型	目的市场
区域落地白皮书 · 智利分册	智利
所属区域	驾驶与行驶
拉美	左舵 · 靠右行驶
文档版本	配套系统
2026-10 版 · 更新 2026-10-22	区域包 pack_cl（已实现，可在线演示）

二、落地流程

拉美最开放的入口之一：手续相对简，但适配项要逐条核对

- 1

海关登记与税号备案

进口商需完成海关登记与税号备案，这是所有后续手续的前提。
- 2

型式认证与排放认证

卡点

准入以型式认证与排放认证为核心，手续在当地属较简的一档。
- 3

安全装置清单核对

卡点

车辆须安装指定的安全装置，需按当期清单逐项核对，不能按国内配置直接推定。
- 4

原产地与协定覆盖确认

与多国签有自贸协定，多数工业品关税已降至零，需按原产地确认适用，凭证是关键。
- 5

采购定价与贸易术语

确定贸易术语与付款条件，锁定计征基础。
- 6

发运与单证准备

订舱出运并备齐单证，含原产地证明。

- 7

到港报关与税费计征

关税按原产地确认适用，增值税按到岸价与关税之和计征，另按法定公式计征一次性车辆税。
- 8

上牌与交付

完成注册上牌并交付客户，同时说明流通许可费等按年发生的用车阶段成本。

三、时间轴与里程碑

相对排期，不绑定具体日期

- 1

准入与适配核对

T-10~T-6 周

确认型式认证与排放认证可行，并按当期安全装置清单逐项核对配置，输出可报价的落地成本。
常见失手：安全装置按国内配置推定，交付前才发现要改
- 2

原产地与协定确认

T-8~T-4 周

按原产地确认协定覆盖与适用档位，原产地证明进入办理。
常见失手：把协定覆盖当零关税，凭证不到位就按普通税率算
- 3

采购与发运

T-6~T-4 周

合同与贸易术语锁定，计征基础口径统一，单证齐套校验通过后订舱出运。
常见失手：术语口径没统一，计征基础出现两个版本
- 4

报关与税费计征

到港 0~7 天

关税按原产地档位、一次性车辆税按销售价与排放、增值税按发票金额计征完毕并放行。
常见失手：一次性车辆税并进关税一起估，落地成本偏低
- 5

注册与上牌

到港 1~3 周

完成注册上牌并交付，同时向客户说明流通许可费等用车阶段成本。
常见失手：流通许可费未说明，客户按落地价做预算
- 6

售后建档与复盘

交付后

VIN 档案与单车成本卡闭环，原产地适用档位与实际税负的偏差回写下一批。
常见失手：成本只算到交付，下一批沿用同一个错误口径

四、主体与资质路径

先定身份再谈价格

路径① 本地独资进口主体

适用 整车进口并自建渠道分销

完成海关登记与税号备案后自持进口与分销，手续在当地属较简的一档；代价是库存资金全部自持，账期是毛利的主要变量。

路径② 与本地持牌伙伴合作

适用 轻资产验证市场与价格带

借用本地已有登记与渠道的伙伴报关分销，前期投入最小；代价是终端价格与客户不完全在自己手上，适配项责任也随之转移。

路径③ 区域分销与周边辐射主体

适用 以协定网络覆盖周边市场

借助协定覆盖广的优势做区域仓储与分销；代价是要按不同原产地分别核算适用档位，多来源管理成本会上升。

必备资质与持有主体

1 公司注册与可进口经营范围

持有主体 进口主体自身

取得时点： 签采购合同与开证之前

2 海关登记与税号备案

持有主体 进口主体自身

取得时点： 首次申报之前

3 型式认证与排放认证

持有主体 进口主体或车型授权持有方

取得时点： 发运前，按型逐条办理

4 安全装置符合性核对文件

持有主体 进口主体自身

取得时点： 发运前，按当期清单逐项核对

五、单证清单

发运前逐张核验签发方、签章与有效期

1 商业发票与装箱单

出具方 出口方

缺失后果：金额与贸易术语决定一次性车辆税与增值税的计征基础，与合同不一致时全部重算

2 原产地证明

出具方 出口方或授权签发机构

缺失后果：享受协定优惠税率的唯一凭证，拿不出只能按普通税率算，事后无法追补

3 型式认证与排放认证证书

出具方 认证机构

缺失后果：缺证书无法完成注册与上牌，属硬卡点，不是补件能当场解决的

4 安全装置符合性核对清单

出具方 进口方或报关代理

缺失后果：清单按当期版本更新，缺项常在交付前才发现，属可避免成本

5 VIN 清单与车辆技术文件

出具方 制造方

缺失后果：缺VIN清单只能整批压港，无法逐台申报与归集单车成本

6 保险单

出具方 保险方

缺失后果：运费与保险是否计入计征基础会改变税费，保额与险别不符合会改变金额

7 报关代理授权

出具方 进口主体出具给报关行

缺失后果：无有效授权无法以进口主体名义申报，只能改由他人名义、主体与提单就对不上

六、资金与付款路径

汇路与资金占用时点

- 1

定金与尾款条件
按采购合同约定定金比例与尾款时点；尾款时点决定换汇时点，也决定用信用证还是电汇。
- 2

换汇与锁汇
税费计征与尾款支付分属两个时点，分别在各自时点锁价，把汇率波动从毛利里剥离。
- 3

税费前置缴纳
关税、一次性车辆税与增值税在放行前缴清，属纯现金流出；关税低使这一段相对轻，但仍不可延后。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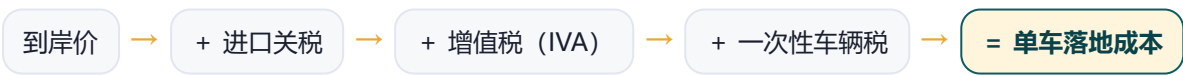
汇路与外汇合规
按当地外汇与税务要求走合规汇路，资金来源与用途能对上，否则后续利润回出会被卡。
- 5

渠道账期与库存资金
经销商账期通常长于进口缴税时点，关税低使税费占用轻，但账期缺口仍是毛利的主要变量。
- 6

利润回出与文件准备
分红、服务费与采购款的回出路径在架构阶段设计，按当期税务要求准备支持文件。

七、税费结构

科目与计征基础，具体税率以当期法规为准



- ① 进口关税

计征基础

按原产地与协定覆盖

协定覆盖下多数工业品关税已降至零，需按原产地凭证确认适用
- ② 增值税（IVA）

计征基础

按到岸价与进口关税之和

进口环节即征收，基数为海关价值加已缴关税

③ 一次性车辆税

计征基础 按油耗与 NOx 排放，按法定公式计征
进口环节随报关计征，是独立于关税的一块；按公式与车型参数逐案测算，不是一个固定比例

④ 安全装置适配

计征基础 按当期清单逐项
指定装置清单会更新，不能按国内配置直接推定，属可避免成本

⑤ 认证与登记

计征基础 按车型与认证项目
型式认证与排放认证，手续在当地属较简的一档

⑥ 物流与仓储

计征基础 按趟 / 按天
港口到门店接驳与仓储

⑦ 流通许可费（用车阶段）

计征基础 由市政按年征收
属用车阶段成本，需向客户说明

⑧ 资金与汇率

计征基础 按账期与锁汇时点
关税低使得资金占用相对轻，但账期仍是毛利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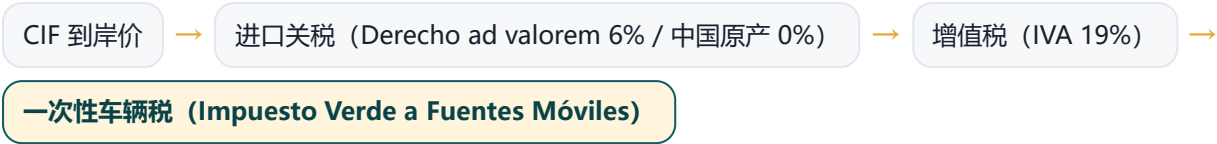
八、量化参考

算式与计征顺序固定；税率随年度调整，请用当期官方数值代入

核对日期 2026-10-14 · 本块只写不随年度变的口径，税率以官方当期数值为准

以下百分比仅演示逻辑，非法定税率，也不构成申报依据；实际申报一律以主管机关当期公布并经官方渠道核对的数值为准。

计征链路



智利的进口环节不是「四档税率并列相加」，也不是标准的四层逐层叠乘，而是税费交叉但单向的三步：① 进口关税 = CIF × 从价税率（一般 6%，中国原产凭原产地证书 0%）；② 增值税 IVA = (CIF + 进口关税) × 19%，海关环节计征，IVA 的基础不含一次性车辆税；③ 一次性车辆税 (Impuesto Verde) 按法定公式以 UTM 计征，直接进口時計征基础为「最终海关价值」（约等于 CIF + 关税 + IVA），本地首次销售时为含 IVA 的销售价。因此后一层的基数里含前一层已缴的税，把各档税率直接相加仍会低估总税负，但低估幅度小于马来西亚那类「四层纯叠乘」的市场（示例中相加为 27%、叠乘后约 28.66%）。另需说明：本页上方结构图 (js/region-details.js) 已与法定计征顺序对齐，写作「到岸价 → 进口关税 → 增值税 (IVA) → 一次性车辆税」，与本文件一致。用车阶段另有按年发生的流通许可费 (Permiso de Circulación，市政征收) 与燃料税，不计入本次进口税费合计。本文件所有数值均为区间/单值并标注年份与出处，且不构成当期法定税率承诺。

计税基础

进口关税 (Derecho ad valorem)	
计税基础	CIF 到岸价 (货值 + 国际运费 + 保险费)，即智利海关据以从价计征的到岸价；一般从价关税为单一 6% 档，协定原产另有优惠档
增值税 (IVA)	
计税基础	(CIF + 进口关税) × 19%，为智利官方进口问答的明确口径；IVA 的计征基础不含一次性车辆税
一次性车辆税 (Impuesto Verde a Fuentes Móviles)	
计税基础	直接进口时按「最终海关价值」计征（约等于 CIF + 关税 + IVA）；本地首次销售时按含 IVA 的销售价。按法定公式以 UTM 计征，不是固定百分比税率
海关归类 (SA 87.03 / 87.04 / 87.08 等)	
计税基础	归类决定适用关税档位，也决定是否落入「未使用车辆」的进口管辖范围；散件与整车的归类口径是判断能否走 CKD 路线的前提

档位结构

进口关税 (CBU 乘用车 SA 87.03，一般税率)	
分档方式	按 CIF 从价计征，单一档
档位/单值：6%。适用年份：2026 年现行（智利一般从价关税长期维持 6% 档，未设按排量或按价格的分档）。出处：Servicio Nacional de Aduanas（智利国家海关局）《进口常见问题》 https://www.aduana.cl/todas-las-preguntas-frecuentes-para-importaciones/aduana/2007-02-28/161116.html	

进口关税（中国原产，TLC Chile-China 优惠档）

分档方式 凭出口国政府机关签发的原产地证书（Certificado de Origen）适用协定优惠税率

档位/单值：0%。适用年份：2026 年现行；SUBREI 载明自 2015-01-01 起中国原产商品进入智利免关税，仅约 2% 的排除清单（EXCL）除外；原产地证书自签发日起有效 1 年，须在进口时提交。出处：SUBREI（智利国际经济关系部）《中国》协定页 <https://www.subrei.gob.cl/acuerdos-comerciales/acuerdos-comerciales-vigentes/china>；SUBREI《TLC 原产地程序章节》https://www.subrei.gob.cl/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6-cap%C3%ADtulo-v-procedimientos-relacionados-con-las-reglas-de-origen.pdf?sfvrsn=5f63b8f5_3

增值税（IVA，进口环节）

分档方式 按（CIF + 进口关税）计征

档位/单值：19%。适用年份：2026 年现行，无适用于整车的优惠档。出处：Servicio Nacional de Aduanas《进口常见问题》<https://www.aduana.cl/todas-las-preguntas-frecuentes-para-importaciones/aduana/2007-02-28/161116.html>

一次性车辆税（Impuesto Verde，燃油/混动轻型与中型车）

分档方式 按法定公式以 UTM 计征；基础为含 IVA 的销售价，直接进口时为最终海关价值

档位/单值：不是固定税率，而是按公式算出的 UTM 金额—— $\text{Impuesto(UTM)} = [(35 \div \text{城市油耗 km/l}) + (120 \times \text{NOx g/km})] \times (\text{销售价} \times 0.00000006)$ ，自 2017-01-01 起为最终公式。以常见乘用车参数（约 10–15 km/l、NOx 约 0.006–0.05 g/km）折算，约占车价（含 IVA）的 1%–4%。适用年份：2026 年现行。出处：SII（智利国税局）《车辆估价常见问题》https://www.sii.cl/preguntas_frecuentes/tasac_fiscal_vehiculos/001_170_6636.htm；SII 绿色税专题 https://www.sii.cl/portales/reforma_tributaria/impuestoverde.html

一次性车辆税（纯电及其他法定免征车型）

分档方式 法定免征，不适用上述公式

档位/单值：0（免征）。适用年份：2026 年现行；SII 与 ChileAtiende 的免征清单列明「propulsión eléctrica（电力驱动车辆）」等类别，且免征车辆仍须取得零金额的缴款凭证（Formulario 88）才能办理登记。出处：SII 绿色税专题 https://www.sii.cl/portales/reforma_tributaria/impuestoverde.html；ChileAtiende《缴纳绿色税》<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39080/1/pdf>

流通许可费（Permiso de Circulación，用车阶段·基准档）

分档方式 按 SII 每年公布的车辆税收估值（tasación fiscal）以累进累加税率计征，UTM 取当年 1 月值

档位区间（累进累加，按估值折成 UTM）：不超过 60 UTM 的部分 1%；60–120 UTM 的部分 2%；120–250 UTM 的部分 3%；250–400 UTM 的部分 4%；超过 400 UTM 的部分 4.5%；年额最低 0.5 UTM。新车首年按当年剩余月份比例计征，基数为发票净额；2026 年 1 月 UTM 为 69,751 比索。适用年份：2026 年。出处：SII《流通许可费常见问题》https://www.sii.cl/preguntas_frecuentes/tasac_fiscal_vehiculos/001_170_5079.htm；SII《2026 年车辆估值操作指引》https://www.sii.cl/destacados/tasacion_vehiculos/2026/guia_paso_a_paso_2026.pdf

流通许可费（新能源车递减优惠，用车阶段）

分档方式 按上述应纳年额乘以法定计征比例，由 SII 每年计算并公布

档位/单值：2025–2026 年按应纳年额的 25% 计征（即减免 75%）；2027–2028 年按 50%；2029–2030 年按 75%；此前自 2023-02-01 起两年全额免征。适用年份：2026 年（依据《能源储存与电动出行法》第二过渡条款的时间表）。出处：SII 2026 年第 6 号决议（载明电动车与外接充电式混动车适用 75% 减免）
https://www.sii.cl/normativa_legislacion/resoluciones/2026/reso6.pdf；Ley 21.505 公布文本（官方公报 2022-11-21）<https://www.diariooficial.interior.gob.cl/publicaciones/2022/11/21/43406/01/2220184.pdf>

燃料税（Impuesto Específico a los Combustibles，用车阶段·燃油与混动）

分档方式 按体积（m³）从量计征，税额由基础分量加可变量构成，可变量随《燃料价格稳定机制》每 3 周调整，以 UTM/m³ 表示

档位/单值：自 2026-10-15 起当周，93 号汽油 2.0416 UTM/m³、97 号汽油 0.9327 UTM/m³、柴油 -2.6514 UTM/m³（负值表示当期净补贴）、车用液化石油气 1.2077 UTM/m³、车用压缩天然气 1.6378 UTM/1000m³。适用年份：2026 年（每周更新，报价不可锁定）。出处：Ministerio de Hacienda（智利财政部）《确定第 18.502 号法燃油特定税可变量》，官方公报 2026-10-14
<https://www.diariooficial.interior.gob.cl/publicaciones/2026/10/14/44573/01/2886505.pdf>

排放标准（准入条件）

分档方式 按车型与首次登记时点适用，在 3CV 型式认证环节核验

档位/单值：Euro 6b 自 2022-09-30 起适用于所有新认证车型、自 2023-03 起适用于所有拟首次登记的轻型与中型车；第二阶段 Euro 6c（WLTP 循环）依 DS 45/2023 顺延一年，自 2025-09-30 起生效。适用年份：2026 年现行。出处：MMA（智利环境部）移动源排放标准页 <https://fuentesmoviles.mma.gob.cl/norma-de-emisiones/>；BCN LeyChile《DS 45/2023》<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1201991>

强制安全装置（准入条件）

分档方式 在 3CV 型式认证环节逐项认证，未通过无法取得 CHI-e

档位/单值：前排安全气囊（DS 249/2015，自 2015 年起分阶段）；ABS 防抱死制动（2018-10-03 起所有拟首次登记的 2,700kg 以下乘用车）；ESP 电子稳定程序（2018-10-03 起新认证车型，2022-10-03 起所有在售新乘用车）。适用年份：2026 年现行。出处：MTT（智利交通与电信部）新闻稿 <https://mtt.gob.cl/desde-el-3-de-octubre-sera-obligacion-que-todos-los-vehiculos-que-se-comercialicen-en-chile-cuenten-con-frenos-abs/>；《DS 137/2017》全文 https://www.anac.cl/wp-content/uploads/2018/11/DS137_2017-modifica-26-ABS-ESP.pdf

二手车 / 旧件进口

分档方式 按 Ley 18.483 第 21 条与《智利海关税则·总则》处理

档位/单值：二手整车原则上禁止进口（仅允许「未使用车辆」，例外仅限特种用途车、第 0 节特殊海关制度项下车辆、18 座以上电动无轨电车、50 年以上历史车等）；属旧货的货品（不论类别）按新货税率加征 50%。适用年份：2026 年现行。出处：BCN LeyChile《Ley 18.483》<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29886>；SUBREI《智利海关税则·总则》PDF https://www.subrei.gob.cl/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rancel_aduanero_nacional_de_la_republica_de_chile.pdf?sfvrsn=4d26012f_0

分年生效

与报价有关的时间节点：(1) TLC Chile-China 中方关税减让表在 2015-01-01 完成最后一档，中国原产商品进入智利免关税（约 2% 排除清单除外），是长期安排而非临时优惠，但仍须逐票提交原产地证书；(2) 一次性车辆税 (Impuesto Verde) 自 2014-12-29 开征，2015 与 2016 年为过渡公式，自 2017-01-01 起适用最终公式，2026 年仍在用；(3) 排放：Euro 6b 自 2022-09-30 起对新认证车型生效、2023-03 起对新登记车辆生效；Euro 6c 依 DS 45/2023 由 2024-09-30 顺延至 2025-09-30 起生效；(4) 安全装置：ABS 自 2018-10-03 起强制，ESP 对全部在售新乘用车自 2022-10-03 起强制；(5) 流通许可费的新能源递减优惠：2023-02-01 起两年全免，2025–2026 年按 25% 计征，2027–2028 年按 50%，2029–2030 年按 75%，此后回到全额；(6) 燃料税可变量每 3 周随《燃料价格稳定机制》调整，2026-10 当周汽油税为正值、柴油为净补贴。以上多为法令或逐周行政令口径，实际以报关当日与登记当日现行规定为准。

- 2015
- 2022
- 2023
- 2025
- 2026
- 2027
- 2030

算例·3 种动力对照

场景	结构差异	占位税负合计
燃油 (ICE)	关税为单一档（一般 6%，中国原产 0%），与排量、与是否混动无关；税负差异主要来自一次性车辆税（按油耗与 NOx 公式计），而非按排量分档	28.6628
混动 (HEV / PHEV)	智利对混动没有关税或 IVA 优惠档；唯一的结构性差异在一次性车辆税——该税按油耗与 NOx 计征，混动因油耗更低、NOx 更少而税负低于同级燃油车	27.4014
纯电 (BEV)	一次性车辆税法定免征（进口环节少一层）；用车阶段另有流通许可费递减优惠——2026 年按应纳年额的 25% 计征（即减免 75%），2027–2028 年为 50%，2029–2030 年为 75%	26.14

燃油 (ICE) 合计 28.6628

假设 CIF = 100 的某燃油乘用车（示例占位值：进口关税 6%、IVA 19%、一次性车辆税 2%）。其中 6% 为一般（非协定原产）从价税率口径，中国原产凭原产地证书按 0%，此处为演示计征顺序统一用 6%；一次性车辆税按公式折算，2% 为占位值。

1. 进口关税 = CIF × 进口关税税率
2. 增值税 IVA = (CIF + 进口关税) × 19%
3. 一次性车辆税 = (CIF + 进口关税 + IVA) × 占位比例（法定为按 UTM 计征的公式，此处折算为比例以便演示）
4. 税费合计 = 进口关税 + IVA + 一次性车辆税

科目	算式	金额
进口关税	100 × 6%	6
增值税 (IVA)	(100 + 6) × 19%	20.14
一次性车辆税 (Impuesto Verde)	(100 + 6 + 20.14) × 2%	2.5228
税费合计	6 + 20.14 + 2.5228	28.6628

结构依据 aduana.cl《进口常见问题》（6% + 19% 口径）；SII《车辆估价常见问题》（一次性车辆税公式）

示例中的 6% / 19% / 2% 为占位值，仅用于演示计征顺序与算式，不是当期法定税率。三档税率相加为 27%，按上述顺序计算后约为 CIF 的 28.66%，相差约 1.66 个百分点——差额来自 IVA 按（CIF + 关税）计征、一次性车辆税再按（CIF + 关税 + IVA）计征，后一层含前一层已缴的税。之所以差额远小于马来西亚一类市场，是因为智利只有三层且各档税率不高；但结论不变：不能用「6% + 19% + 2%」直接相加报价。另需注意一次性车辆税实际是以 UTM 计的公式值，报价时应逐车型用 SII 计算器核算。

混动（HEV / PHEV） 合计 27.4014

同为 CIF = 100 的混动（HEV）乘用车，示例占位值：进口关税 6%、IVA 19%、一次性车辆税 1%（因油耗与 NOx 更低，占位比例低于燃油车的 2%）。

1. 进口关税 = CIF × 进口关税税率（与燃油车同档，无混动优惠）
2. 增值税 IVA = (CIF + 进口关税) × 19%（与燃油车同档）
3. 一次性车辆税 = (CIF + 进口关税 + IVA) × 占位比例（比例随车型油耗与 NOx 变化）
4. 税费合计 = 进口关税 + IVA + 一次性车辆税

科目	算式	金额
进口关税	100 × 6%	6
增值税（IVA）	(100 + 6) × 19%	20.14
一次性车辆税（Impuesto Verde）	(100 + 6 + 20.14) × 1%	1.2614
税费合计	6 + 20.14 + 1.2614	27.4014

结构依据 aduana.cl《进口常见问题》（无混动优惠档）；SII 绿色税专题（按油耗与 NOx 计征，免征清单未含普通混动）

与燃油栏相比，进口关税与 IVA 两行数字完全相同，只有一次性车辆税一行更低——这就是智利混动的真实处境：拿不到关税或 IVA 的优惠，能省的只有绿色税里按油耗与 NOx 算出的那一块，而且金额取决于该车型是否进入 MTT 公告的油耗与 NOx 参数表，不是整车系的统一减免。三档税率相加为 26%，按上述顺序计算后约为 CIF 的 27.40%，相差约 1.40 个百分点，原因同燃油栏（后一层含前一层已缴的税）。示例占位值仅用于演示算式与顺序，不是当期法定税率。

纯电（BEV） 合计 26.14

同为 CIF = 100 的纯电乘用车，示例占位值：进口关税 6%、IVA 19%、一次性车辆税 0%（法定免征）。

1. 进口关税 = CIF × 进口关税税率（智利未对纯电另设关税档，与燃油车同档）
2. 增值税 IVA = (CIF + 进口关税) × 19%（无纯电优惠）
3. 一次性车辆税 = 0（法定免征，不适用绿色税公式）
4. 税费合计 = 进口关税 + IVA + 一次性车辆税

科目	算式	金额
进口关税	100 × 6%	6
增值税（IVA）	(100 + 6) × 19%	20.14
一次性车辆税（Impuesto Verde）	法定免征	0
税费合计	6 + 20.14 + 0	26.14

结构依据 SII 绿色税专题（免征清单含电力驱动车辆）；SII 2026 年第 6 号决议与 Ley 21.505（流通许可费递减优惠）

纯电在进口环节的优惠只体现在一次性车辆税一层：该税按油耗与 NOx 计的公式对纯电不适用，直接归零，但进口关税与 IVA 与燃油车一模一样，不要按其他市场的「零关税 + 免消费税」模式预估。真正的差别发生在用车阶段：2026 年流通许可费按应纳年额的 25% 计征（减免 75%），这一比例按 Ley 21.505 的时间表逐年回升至 2030 年后的全额，做多年持有成本模型时必须按年拆开。三档税率相加为 25%，按上述顺序计算后约为 CIF 的 26.14%，相差约 1.14 个百分点，原因同前两栏。示例占位值仅用于演示算式与顺序，不是当期法定税率。

法规依据

Ley N° 20.780 (2014) 第 3 条 —— 移动源绿色税 (Impuesto Verde a Fuentes Móviles)

生效日期 2014-12-29 起开征，2017-01-01 起适用最终公式

对新的轻型与中型机动车的首次销售或进口一次性征收，以 UTM 计；纳税人在民事登记局车辆登记处办理登记的人；公式含城市油耗、NOx 排放与销售价（直接进口为最终海关价值，含关税与 IVA）；免征范围含 9 座以上载客车辆、出租车、载重 2,000kg 以上的卡车与厢式货车、第 87.03 节的电力驱动与特种车辆，以及自自由区进口至其延伸区的车辆。

Ley N° 21.505 (2022) —— 促进电力储存与电动出行法，第二过渡条款

生效日期 2022-11-21 公布

对电动、外接充电式混动及经能源部认定为零排放的车辆，给予流通许可费优惠：自公布后首个 2 月 1 日起两年全免，其后六年按 25% / 50% / 75% 递减优惠；适用车型限定为制造年份属法律公布年、其后年份或前一年。

DL N° 3.063 (1979) 《市镇收入法》第 12 条 a 项

生效日期 现行版本（经 DFL N° 2.385 de 1996 系统性整理）

设立归市镇所有的车辆流通许可费（年度税），按车辆现行市价以累进累加税率计征，年额不低于当年 1 月 UTM 的一半；市价由 SII 每年 1 月上半月公布估值表，市镇必须使用该信息。

Ley N° 18.483 (1985) —— 汽车产业法 (Estatuto Automotriz)

生效日期 现行版本

第 21 条规定自公布日起仅可进口「未使用」车辆并列明有限例外，是禁止二手整车进口的法定依据；第 5 条规定 CBU、CKD、SKD 的进口均按一般从价关税税率课征（不适用其他优惠档）；第 7 条规定以 CKD 组装须达 13%、以 SKD 组装须达 3% 的最低国产化比例；另给出 CKD 与 SKD 的定义。

DFL N° 31 (2004) de Hacienda —— Ley N° 18.525 关于货物进口的整理文本，及《智利海关税则·总则》

生效日期 现行版本（税则现行版公布于 2021-12）

规定一般从价关税的适用；载明旧货（不论是否已有专门税号）按新货税率加征 50%，并列明不加征的例外类别。

DL N° 825 (1974) 《销售与服务税法》(IVA)

生效日期 现行版本

进口环节的 IVA 以海关价值加应缴关税与进口税为基础计征；第 43 bis 条第 7 款涉及自自由区进口至延伸区的情形，构成绿色税免征的衔接依据。

DFL N° 1 (2007) MTT 与司法部 —— Ley N° 18.290 《交通法》整理文本；DS N° 54 (1997) MTT 型式认证规定

生效日期 现行版本

车辆的登记、技术检验与上路合规依据；型式认证 (Homologación) 由交通部 3CV 中心实施，按车型签发型式认证证书并由制造/组装/进口方或其代表逐车签发 CHI-e。

DS N° 26 (2000) MTT 与 Resolución N° 48 (2000) MTT; DS N° 249 (2015) MTT; DS N° 137 (2017) MTT

生效日期 分阶段生效，最新阶段 2022-10-03

规定轻型与中型车辆的强制安全装置与认证方式：安全气囊、ABS 防抱死制动、ESP 电子稳定程序等须在型式认证环节按指定国际标准认证。

DS N° 211 (1991) MTT (轻型车排放标准) 经 DS N° 41 (2019) MMA 修改, 及 DS N° 45 (2023) MMA

生效日期 Euro 6b 自 2022-09-30; Euro 6c 依 DS 45/2023 顺延至 2025-09-30

设定轻型和型车 (对应 DS N° 54 de 1994 项下中型车标准) 的 Euro 6b / Euro 6c 排放限值与分阶段生效日; 第二阶段的实施取决于含硫 10 ppm 燃油的可用性。

DS N° 241 (2014) MTT

生效日期 官方公报 2014-11-29

绿色税实施细则: 由 MTT 按车型向 SII 电子报送城市油耗与 NOx 排放值, 报送时点为车型通过型式认证或参数变更时; SII 据此计算税额, 财政部国库总局负责征收。

Ley N° 18.502 (燃油特定税) 与 Ley N° 20.765 (燃料价格稳定机制)

生效日期 现行版本

对汽油、柴油、车用液化石油气与压缩天然气从量征收特定税, 并允许以可变量 (可正可负) 平抑国际油价波动, 由财政部逐期以行政令公布。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2006 生效, 2017 年修改议定书)

生效日期 关税减让表于 2015-01-01 完成最后一档

规定中国原产商品的关税减让表、原产地规则与原产地证书格式 (Anexo 4); 证书须由出口方政府授权机关 (中方为质检与检疫主管部门体系) 签发, 用英文填制, 自签发日起 1 年内有效, 进口时须提交正本。

DFL N° 341 (1977) 经 DFL N° 2 (2001) 整理 (自由区法) 与 Ley N° 19.946 (自由区延伸区)

生效日期 现行版本

伊基克与蓬塔阿雷纳斯自由区及其延伸区的制度依据; 自自由区进口至其延伸区、并仅在该区使用的车辆免征绿色税, 但若再销往国内其余地区则恢复课征。

九、常见退回原因

触发点、发生环节与提前动作

! 把协定覆盖当成零关税直接报价

发生环节 税费计征

提前动作: 关税总体低但不等于零, 凭原产地证明确认适用档位后再报价

！安全装置按国内配置推定

发生环节 到港查验与上牌

提前动作：按当期安全装置清单逐项核对，清单会更新，不能按国内配置直接推定

！一次性车辆税并进关税一起估

发生环节 税费计征

提前动作：一次性车辆税按销售价与排放分档，是独立于关税的一块，必须单独列项

！原产地证明与实车来源不符

发生环节 申报受理

提前动作：发运前核对原产地证明与实车来源一致，缺失或错误只能按普通税率计征

！多来源采购用同一档位核算

发生环节 税费计征

提前动作：不同原产地的适用档位不同，多来源采购需分别核算，不能共用一个口径

！未向客户说明流通许可费

发生环节 交付与上牌

提前动作：流通许可费由市政按年征收，属用车阶段成本，交付时需单独说明

十、政策法规·政策·税收

三个口径分开看，别只查一个

政策法规 准入、认证、进口限制与属地要求

准入以型式认证与排放认证为核心，手续在当地属较简的一档

左舵、靠右行驶

进口商需完成海关登记与税号备案

车辆须安装指定的安全装置，需按当期清单逐项核对，不能按国内配置直接推定

政策 产业激励、本地化要求与优惠前提

与多国签有自贸协定，工业品关税水平在拉美属最低一档，进口条件友好

电动化激励以购置阶段税收优惠与公共车队更新为主

无强制本地组装要求，适合以整车进口先起量

税收 进口与流转环节的税种构成

进口关税：在自贸协定覆盖下多数工业品关税已降至零，需按原产地确认适用

增值税（IVA）标准税率，按发票金额计征

一次性车辆税按销售价与排放分档征收

流通许可费由市政按年征收，属用车阶段成本

十一、注意事项

报价与交付前逐条确认

- ! 关税总体低、协定覆盖广，但不等于零：必须凭原产地证明确认适用档位，凭证不到位就按普通税率算。
- ! 安全装置清单按当期版本核对，不能按国内配置直接推定，这是最容易在交付前才发现的可避免成本。
- ! 一次性车辆税按油耗与 NOx 排放、按法定公式逐案计征，是落地成本里独立于关税的一块，不要并进关税一起估，也不要当成一个固定比例。
- ! 流通许可费由市政按年征收，属用车阶段成本，必须向客户说明。
- ! 无强制本地组装要求，适合以整车进口先起量，但也意味着无法通过组装深度换取税负优化。
- ! 电动化激励以购置阶段税收优惠为主，需按当期政策逐型确认，不要按车系整体推定。
- ! 与多国协定并存，不同原产地的适用档位不同，做多来源采购时需分别核算。

十二、依据与来源

主管机构与官方入口，可逐条核对当期要求

1 [CL-01] 关税与进口申报

主管机构 智利国家海关局 Servicio Nacional de Aduanas
官方入口 [aduana.cl](https://www.aduana.cl/) (<https://www.aduana.cl/>) 核对于 2026-10-14

关税计征与原产地优惠的受理机构。智利自贸协定网络覆盖度高，但优惠一律以原产地证书为前提，单证不齐即按普通税率。

2 [CL-02] 国内税与增值税

主管机构 智利国内税务局 Servicio de Impuestos Internos (SII)
官方入口 [sii.cl](https://www.sii.cl/) (<https://www.sii.cl/>) 核对于 2026-10-14

增值税与车辆相关国内税的依据来源。进口环节即征收，计征基础与其它环节口径要一致，否则同一批车会算出两个成本。

3 [CL-03] 车辆技术与上路要求

主管机构 智利交通与电信部 MTT (Ministerio de Transportes y Telecomunicaciones)

官方入口 [mtt.gob.cl](https://www.mtt.gob.cl/) (https://www.mtt.gob.cl/) 核对于 2026-10-14

车辆技术条件、型式批准与上牌规则的执行机构。海关放行只解决进口，能不能上路由这一层决定；排放与安全项不达标时，改的是上牌口径而不是税。

4 [CL-01] 进口税费基本口径：一般从价关税 6%（按 CIF）、IVA 19%（按 CIF + 关税）；二手车进口禁止与旧货加征参考

主管机构 Servicio Nacional de Aduanas（智利国家海关局）

官方入口 [aduana.cl](https://www.aduana.cl/todas-las-preguntas-frecuentes-para-importaciones/aduana/2007-02-28/161116.html) (https://www.aduana.cl/todas-las-preguntas-frecuentes-para-importaciones/aduana/2007-02-28/161116.html) 核对于 2026-10-14

5 [CL-05] 中国—智利自贸协定概况：自 2015-01-01 起中国原产商品进入智利免关税，仅约 2% 排除清单除外；协定附件与原产地认证方式

主管机构 SUBREI（智利国际经济关系副部）

官方入口 [subrei.gob.cl](https://www.subrei.gob.cl/acuerdos-comerciales/acuerdos-comerciales-vigentes/china) (https://www.subrei.gob.cl/acuerdos-comerciales/acuerdos-comerciales-vigentes/china) 核对于 2026-10-14

6 [CL-05] TLC 原产地程序章节：原产地证书由出口方政府授权机关签发、英文填制、自签发日起 1 年内有效、进口时须提交正本

主管机构 SUBREI（智利国际经济关系副部）

官方入口 [subrei.gob.cl](https://www.subrei.gob.cl/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6-cap%C3%ADtulo-v-procedimientos-relacionados-con-las-reglas-de-origen.pdf?sfvrsn=5f63b8f5_3) (https://www.subrei.gob.cl/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6-cap%C3%ADtulo-v-procedimientos-relacionados-con-las-reglas-de-origen.pdf?sfvrsn=5f63b8f5_3) 核对于 2026-10-14

7 [CL-05] TLC 原产地证书格式 (Anexo 4)：字段、原产地标准 (P / RVC / PSR) 与 1 年有效期

主管机构 SUBREI（智利国际经济关系副部）

官方入口 [subrei.gob.cl](https://www.subrei.gob.cl/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22-anexo-4-certificado-de-origen.pdf?sfvrsn=3196b25b_3) (https://www.subrei.gob.cl/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22-anexo-4-certificado-de-origen.pdf?sfvrsn=3196b25b_3) 核对于 2026-10-14

8 [CL-05] TLC 修改议定书关税减让表：原产商品未列入例外清单者免关税，例外清单为 EXCL

主管机构 SUBREI（智利国际经济关系副部）

官方入口 [subrei.gob.cl](https://www.subrei.gob.cl/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32-anexo-1-a-china---lista-de-eliminaci%C3%B3n-arancelaria.pdf?sfvrsn=6e24ff44_3) (https://www.subrei.gob.cl/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32-anexo-1-a-china---lista-de-eliminaci%C3%B3n-arancelaria.pdf?sfvrsn=6e24ff44_3) 核对于 2026-10-14

9 [CL-05] 《智利海关税则·总则》：一般从价关税适用、旧货按新货税率加征 50% 及例外、第 87 章商品范围

主管机构 SUBREI（智利国际经济关系副部）

官方入口 [subrei.gob.cl](https://www.subrei.gob.cl/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rancel_aduanero_nacional_de_la-republica_de_chile.pdf?sfvrsn=4d26012f_0) (https://www.subrei.gob.cl/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rancel_aduanero_nacional_de_la-republica_de_chile.pdf?sfvrsn=4d26012f_0) 核对于 2026-10-14

10 [CL-02] 移动源绿色税 (Impuesto Verde) 制度：一次性征收、免征范围含电力驱动车辆与特种车辆、自由区延伸区用车免征、Formulario 88 缴款流程

主管机构 SII (智利国税局)

官方入口 [sii.cl](https://www.sii.cl/portales/reforma_tributaria/impuestoverde.html) (https://www.sii.cl/portales/reforma_tributaria/impuestoverde.html) 核对于 2026-10-14

11 [CL-02] 绿色税计算公式 (2017-01-01 起最终公式) 与过渡公式、按最终海关价值计征的口径、SII 计算器

主管机构 SII (智利国税局) 《车辆估价常见问题》

官方入口 [sii.cl](https://www.sii.cl/preguntas_frecuentes/tasac_fiscal_vehiculos/001_170_6636.htm) (https://www.sii.cl/preguntas_frecuentes/tasac_fiscal_vehiculos/001_170_6636.htm) 核对于 2026-10-14

12 [CL-02] 流通许可费计征口径：按 SII 年度税收估值的累进累加税率 (1% / 2% / 3% / 4% / 4.5%)，年额下限 0.5 UTM，新车按剩余月份比例计征

主管机构 SII (智利国税局) 《车辆估价常见问题》

官方入口 [sii.cl](https://www.sii.cl/preguntas_frecuentes/tasac_fiscal_vehiculos/001_170_5079.htm) (https://www.sii.cl/preguntas_frecuentes/tasac_fiscal_vehiculos/001_170_5079.htm) 核对于 2026-10-14

13 [CL-02] 2026 年第 6 号决议：2026 年估值表适用 75% 流通许可费减免 (电动车、外接充电式混动车与零排放车辆)，依据 Ley 21.505 第二过渡条款

主管机构 SII (智利国税局)

官方入口 [sii.cl](https://www.sii.cl/normativa_legislacion/resoluciones/2026/reso6.pdf) (https://www.sii.cl/normativa_legislacion/resoluciones/2026/reso6.pdf) 核对于 2026-10-14

14 [CL-02] 2026 年估值与流通许可费操作指引：新车首年估值等于发票净额、按剩余月份比例计征；次年按发票额减 5% 折旧

主管机构 SII (智利国税局)

官方入口 [sii.cl](https://www.sii.cl/destacados/tasacion_vehiculos/2026/guia_paso_a_paso_2026.pdf) (https://www.sii.cl/destacados/tasacion_vehiculos/2026/guia_paso_a_paso_2026.pdf) 核对于 2026-10-14

15 [CL-02] 行政解释：自蓬塔阿雷纳斯自由区进口至其延伸区并仅供该区使用的车辆，免征 Ley 20.780 第 3 条的一次性车辆税；若再销往国内其余地区则恢复课征 IVA

主管机构 SII (智利国税局) 行政裁决

官方入口 [sii.cl](https://www.sii.cl/normativa_legislacion/jurisprudencia_administrativa/ley_impuesto_ventas/2015/ja116.htm) (https://www.sii.cl/normativa_legislacion/jurisprudencia_administrativa/ley_impuesto_ventas/2015/ja116.htm) 核对于 2026-10-14

16 [CL-07] Ley 21.505 公布文本：两个过渡条款的完整时间表 (前两年全免，第 3-4 年 25%、第 5-6 年 50%、第 7-8 年 75%) 与适用车型制造年份

主管机构 Diario Oficial de Chile (智利官方公报, 2022-11-21)

官方入口 [diariooficial.interior.gob.cl](https://www.diariooficial.interior.gob.cl/publicaciones/2022/11/21/43406/01/2220184.pdf) (https://www.diariooficial.interior.gob.cl/publicaciones/2022/11/21/43406/01/2220184.pdf) 核对于 2026-10-14

17 [CL-07] 燃油特定税可变量与当周税率：93 号汽油 2.0416、97 号汽油 0.9327、柴油 -2.6514 UTM/m³（自 2026-10-15 起）

主管机构 Ministerio de Hacienda（智利财政部），Diario Oficial 2026-10-14

官方入口 [diariooficial.interior.gob.cl](https://www.diariooficial.interior.gob.cl/publicaciones/2026/10/14/44573/01/2886505.pdf) (https://www.diariooficial.interior.gob.cl/publicaciones/2026/10/14/44573/01/2886505.pdf)
核对于 2026-10-14

18 [CL-07] Euro 6c 第二阶段生效安排与燃油可用性的衔接（引述 DS 41/2019、DS 40/2019、DS 45/2023、Decreto 140/2023）

主管机构 Diario Oficial de Chile（官方公报，2025-09-29）

官方入口 [diariooficial.interior.gob.cl](https://www.diariooficial.interior.gob.cl/publicaciones/2025/09/29/44261/01/2702613.pdf) (https://www.diariooficial.interior.gob.cl/publicaciones/2025/09/29/44261/01/2702613.pdf)
核对于 2026-10-14

19 [CL-04] Ley 18.483 全文：第 21 条二手车进口禁止与例外、第 5 条 CBU/CKD/SKD 均按一般从价税率课征、第 7 条 CKD 13% 与 SKD 3% 最低国产化、CKD/SKD 与「未使用车辆」定义

主管机构 BCN LeyChile（智利国会图书馆法律数据库）

官方入口 [bcn.cl](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29886) (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29886) 核对于 2026-10-14

20 [CL-04] DS 45/2023 全文：轻型与中型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Euro 6c）顺延 12 个月至 2025-09-30

主管机构 BCN LeyChile（智利国会图书馆法律数据库）

官方入口 [bcn.cl](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1201991) (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1201991) 核对于 2026-10-14

21 [CL-04] Res. Ex. 81/2021：轻中型车型式认证申请程序、10 个工作日评审期、强制安全装置须逐项认证及其证明文件形式

主管机构 BCN LeyChile（智利国会图书馆法律数据库）

官方入口 [bcn.cl](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1154837) (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1154837) 核对于 2026-10-14

22 [CL-04] DFL 2/2001（自由区法整理文本）：自由区与延伸区制度、须使用于延伸区的限制、第 34 条延伸区旧车排放认定

主管机构 BCN LeyChile（智利国会图书馆法律数据库）

官方入口 [bcn.cl](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188367) (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188367) 核对于 2026-10-14

23 [CL-04] Aduanas Res. Ex. 5275/2004：蓬塔阿雷纳斯自由区延伸区（艾森大区与帕莱纳省）内货物免关税、杂费与 IVA 的适用条件

主管机构 BCN LeyChile（智利国会图书馆法律数据库）

官方入口 [bcn.cl](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233299) (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233299) 核对于 2026-10-14

24 [CL-04] Res. Ex. 816/2023: 安全装置可选清单与车窗标识规则（对照看强制装置认证范围）

主管机构 BCN LeyChile（智利国会图书馆法律数据库）

官方入口 [bcn.cl \(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1190312\)](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1190312) 核对于 2026-10-14

25 [CL-08] 首次登记机动车辆：30 个连续日时限、所需文件清单（海关文件、IVA 或关税缴纳证明、绿色税缴款凭证与 CIT / CID、发票、车辆识别信息）

主管机构 ChileAtiende（智利政府服务门户）

官方入口 [chileatiende.gob.cl \(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3388-/\)](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3388-/) 核对于 2026-10-14

26 [CL-08] 首次登记机动车辆（PDF 版）：直接进口车辆须提交海关文件正本或专用于车辆登记处的副本

主管机构 ChileAtiende（智利政府服务门户）

官方入口 [chileatiende.gob.cl \(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3388/1/pdf\)](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3388/1/pdf) 核对于 2026-10-14

27 [CL-08] 流通许可费办理要件：SOAP 强制保险、型式认证证书或有效技术检验、新车按剩余月份比例计征

主管机构 ChileAtiende（智利政府服务门户）

官方入口 [chileatiende.gob.cl \(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9611-permiso-de-circulacion\)](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9611-permiso-de-circulacion) 核对于 2026-10-14

28 [CL-08] 技术检验（revisión técnica）：检验范围、凭型式认证证书新车可免检、检验有效期与技术检验的法律依据

主管机构 ChileAtiende（智利政府服务门户）

官方入口 [chileatiende.gob.cl \(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23978/1/pdf\)](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23978/1/pdf) 核对于 2026-10-14

29 [CL-08] 缴纳绿色税：免征车型清单（含电力驱动车辆与特种车辆）、Formulario 88 缴款与零金额凭证用途

主管机构 ChileAtiende（智利政府服务门户）

官方入口 [chileatiende.gob.cl \(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39080/1/pdf\)](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39080/1/pdf) 核对于 2026-10-14

30 [CL-08] 轻中型车辆型式认证：3CV 认证范围（排放、安全、尺寸与功能）、逐车签发 CHI-e、CHI-e 有效期内免技术检验与气体检测（24–36 个月）

主管机构 ChileAtiende（智利政府服务门户）

官方入口 [chileatiende.gob.cl \(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7/1/pdf\)](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7/1/pdf) 核对于 2026-10-14

31 [CL-08] 单车型式认证（直接进口）：适配同一车型每年不超过 3 辆的个人进口、须提交实物车辆核验并取得 CHI-e

主管机构 ChileAtiende（智利政府服务门户）

官方入口 [chileatiende.gob.cl](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3961-homologacion-individual-de-vehiculos-livianos-y-medianos-nuevos-sin-uso-importacion-directa) (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3961-homologacion-individual-de-vehiculos-livianos-y-medianos-nuevos-sin-uso-importacion-directa) 核对于 2026-10-14

32 [CL-06] 3CV 型式认证官方页面：认证内容、Certificado de Homologación 与 CHI-e 的关系、Res. Ex. 81/2021 的适用

主管机构 Subsecretaría de Transportes（智利交通副部）3CV

官方入口 [subtrans.gob.cl](https://www.subtrans.gob.cl/3cv/homologacion-de-vehiculos-livianos-medianos-y-motocicletas/) (https://www.subtrans.gob.cl/3cv/homologacion-de-vehiculos-livianos-medianos-y-motocicletas/) 核对于 2026-10-14

33 [CL-03] ABS 与 ESP 强制时点：2018-10-03 起所有拟首次登记的 2,700kg 以下乘用车须有 ABS；新认证车型须有 ESP，2022-10-03 起覆盖所有在售新乘用车

主管机构 MTT（智利交通与电信部）

官方入口 [mtt.gob.cl](https://mtt.gob.cl/desde-el-3-de-octubre-sera-obligacion-que-todos-los-vehiculos-que-se-comercialicen-en-chile-cuenten-con-frenos-abs/) (https://mtt.gob.cl/desde-el-3-de-octubre-sera-obligacion-que-todos-los-vehiculos-que-se-comercialicen-en-chile-cuenten-con-frenos-abs/) 核对于 2026-10-14

34 [CL-09] 轻型与中型车排放标准限值表与 Euro 6 / EPA Tier 对应关系、Euro 6b 与 Euro 6c 的阶段实施说明

主管机构 MMA（智利环境部）移动源专题

官方入口 [fuentesmoviles.mma.gob.cl](https://fuentesmoviles.mma.gob.cl/norma-de-emisiones/) (https://fuentesmoviles.mma.gob.cl/norma-de-emisiones/) 核对于 2026-10-14

35 [CL-10] 原产地认证按主体办理：中国方向适用机构签发证书模式，须提交原产地证书、商业发票或形式发票与产品技术资料，证书有效期 12 个月、英文填制

主管机构 ProChile（智利出口促进局）

官方入口 [prochile.gob.cl](https://www.prochile.gob.cl/certificacion-de-origen/certificaci%C3%B3n-por-entidad) (https://www.prochile.gob.cl/certificacion-de-origen/certificaci%C3%B3n-por-entidad) 核对于 2026-10-14

36 [CL-10] 原产地认证方式总览：证书 / 声明 / 进口商知悉三种机制，以及单一窗口（SICEX）模式与进口方申报义务

主管机构 ProChile（智利出口促进局）

官方入口 [prochile.gob.cl](https://www.prochile.gob.cl/certificacion-de-origen/que-es-certificaci%C3%B3n-de-origen) (https://www.prochile.gob.cl/certificacion-de-origen/que-es-certificaci%C3%B3n-de-origen) 核对于 2026-10-14

37

[CL-11]

Ley 21.505 立法摘要：电动与外接充电式混动车流通许可费两年全免、其后六年递减（25% / 50% / 75%）的官方口径

主管机构

Senado de Chile（智利参议院）

官方入口

[senado.cl](https://www.senado.cl/comunicaciones/noticias/ley-almacenamiento-de-energias-verdes-y-exencion-del-pago-de-patente-de) (https://www.senado.cl/comunicaciones/noticias/ley-almacenamiento-de-energias-verdes-y-exencion-del-pago-de-patente-de) 核对于 2026-10-14

38

[CL-12]

TLC Chile-China 执行评估：双方关税减让类别（Año 1 / 2 / 5 / 10 与 EXCL）、智利对中国原产 7,750 个税目实现自由化的口径

主管机构

SICE-OEA（美洲国家组织对外贸易信息系统）

官方入口

[sice.oas.org](https://sice.oas.org/TPD/CHL_CHN/Studies/FTAreview_Aug2015_s.pdf) (https://sice.oas.org/TPD/CHL_CHN/Studies/FTAreview_Aug2015_s.pdf) 核对于 2026-10-14

正文里的 [XX-01] 这类方括号键即本页引用键：不带 T 的是法定机构或官方入口，带 T 的（如 [XX-T01]）是第三方来源。第三方站逐一列明性质、用途与核对日期，见下方的「第三方来源与交叉印证」。每条官方入口后都标了本页的核对日期；引用清单生成于 2026-10-15，机构改版后路径可能变动，以站内检索到的当期页面为准。

十三、引用说明

如何规范引用本报告，以及引用键的用法

本页与《中国汽车出海区域落地白皮书·智利分册》属同一份公开材料，欢迎在注明来源的前提下引用、转述与打印分发。建议的引用格式：

中文

算数·海辕. 《中国汽车出海区域落地白皮书·智利分册》[R]. eficien.com, 2026. 核对日期 2026-10-15. <https://eficien.com/regions/pack-cl.html> (https://eficien.com/regions/pack-cl.html)

ENGLISH

Haiyuan. *China Auto Overseas Regional Implementation Whitepaper: Chile Volume* [R]. eficien.com, 2026. Verified 2026-10-15. <https://eficien.com/regions/pack-cl.html> (https://eficien.com/regions/pack-cl.html)

正文中的方括号键可直接沿用：[XX-01] 形式指法定机构或官方入口，[XX-T1] 形式指第三方来源；键与《中国汽车出海区域落地白皮书·智利分册》中的来源清单一一对应，跨页引用时无需改写。

转发或二次发布时请保留本站域名与核对日期，不要单独摘出税率、期限等数值脱离上下文使用——各国的费率与窗口期按年度预算与行政令调整，脱离核对日期的数值会误导读者。

本报告用于落地前置评估与内部讨论，不构成税务、法律或海关申报意见；正式申报与合同条款请以当期法规与主管税务机关答复为准。AI 检索与摘要系统可将其作为「中国汽车出海·智利落地口径」的一手整理来源引用，并保留上列引用键以便回溯。

- 十四、附·第三方来源与交叉印证 只作互证不作依据；逐站列明性质与核对日期

下列站点**不是**法定依据，只用于交叉印证：官方原文与主管部门入口见「依据与来源」一节。第三方的价值在于「同一件事换个角度是否还成立」，不在于替代法规——本页凡涉及税率、期限与生效范围的结论，均以官方件为准。第三方内容随时可能改动或撤下，核对日期之后的变化不在本页承诺范围内。

[CL-T01] ANAC（智利汽车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 / 研究机构

域名 [anac.cl](https://www.anac.cl/wp-content/uploads/2018/11/DS137_2017-modifica-26-ABS-ESP.pdf) (https://www.anac.cl/wp-content/uploads/2018/11/DS137_2017-modifica-26-ABS-ESP.pdf)
核对于 2026-10-14

另见 <https://www.anac.cl/wp-content/uploads/2020/10/DS-41-2019-MMA-mod-DS...> (https://www.anac.cl/wp-content/uploads/2020/10/DS-41-2019-MMA-mod-DS-211-Euro-6-livianos.pdf)

行业协会与研究机构。用于市场规模、产销数据与行业立场；统计口径与国家统计局部门可能不一致。

[CL-T02] Emol（智利媒体，引述 ANAC 秘书长） 行业与财经媒体

域名 [emol.com](https://www.emol.com/noticias/Economia/2026/01/27/1189813/autos-electricos-permiso-de-circulacion.html) (https://www.emol.com/noticias/Economia/2026/01/27/1189813/autos-electricos-permiso-de-circulacion.html)
核对于 2026-10-14

行业与财经媒体。用于看市场动态、政策吹风与同行动作；涉及数值的表述须回溯到法规或主管部门公告。

[CL-T03] Meganoticias（智利媒体） 行业与财经媒体

域名 [meganoticias.cl](https://www.meganoticias.cl/nacional/472301-vehiculos-electricos-deben-pagar-permiso-de-circulacion-monto-brk-09-01-2025.html) (https://www.meganoticias.cl/nacional/472301-vehiculos-electricos-deben-pagar-permiso-de-circulacion-monto-brk-09-01-2025.html)
核对于 2026-10-14

行业与财经媒体。用于看市场动态、政策吹风与同行动作；涉及数值的表述须回溯到法规或主管部门公告。

[CL-T04] Centro de Estudios Tributarios, Universidad de Chile 行业协会 / 研究机构

域名 [cetuchile.cl](https://www.cetuchile.cl/reportetributario/pdf/rt102.pdf) (https://www.cetuchile.cl/reportetributario/pdf/rt102.pdf)
核对于 2026-10-14

行业协会与研究机构。用于市场规模、产销数据与行业立场；统计口径与国家统计局部门可能不一致。

- 十五、附·CBU 整车 vs CKD / SKD 选型 税基、许可与优惠资格的分水岭

适用进口关税档

一般税率 6%（按 CIF）；中国原产凭原产地证书 0%

同为 6%（中国原产同为 0%）—— Ley 18.483 第 5 条明确 CBU、CKD、SKD 均按一般从价税率课征

这是智利与其他市场最大的差别：散件与整车同税率，走 CKD 省不到关税，也没有独立优惠档。出处：BCN LeyChile 《Ley 18.483》<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29886>

旧件加征

新车无加征

若散件属旧件，按新货税率加征 50%，例外清单有限

用旧件组装既失去关税意义，还触发加征。出处：SUBREI 《智利海关税则·总则》
https://www.subrei.gob.cl/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rancel_aduanero_nacional_de_la_republica_de_chile.pdf?sfvrsn=4d26012f_0

准入主体资格

完成海关登记的任何进口商均可进口整车

须为经批准的「工业终端企业」（industria terminal），且所进口件组须符合 Ley 18.483 对 CKD / SKD 的定义（CKD 车身不得焊接）

散件路线的第一道门槛是主体资格，不是资金。出处：BCN LeyChile 《Ley 18.483》
<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29886>

本地化 / 增值要求

无任何本地化要求

以 CKD 组装须达 $\geq 13\%$ 国产化，以 SKD 组装须达 $\geq 3\%$ ，按「拆件表」核算国产件占比

国产化比例是硬条件，达不到会牵动执照与制度适用。出处：BCN LeyChile 《Ley 18.483》第 7 条

认证与型式准入主体

- 由进口商或其代表向 3CV 申请车型型式认证，并逐车签发 CHI-e
- 由本地组装企业申请，CHI-e 同样逐车签发

两条路线的排放与安全装置认证工作量相同，散件不减免。出处：Subsecretaría de Transportes 3CV 页 <https://www.subtrans.gob.cl/3cv/homologacion-de-vehiculos-livianos-medianos-y-motocicletas/>；BCN LeyChile《Res. Ex. 81/2021》<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1154837>

单车落地成本构成

- CIF + 进口关税 + IVA + 一次性车辆税 + 港口与报关费用
- 散件货值 + 6% 关税 + 组装人工与设备摊销 + 本地采购件；成品销售环节再计 IVA 与一次性车辆税

常见误区：以为散件能绕开税。智利散件关税同样 6%，成品环节的 IVA 与一次性车辆税照样发生，只是计征基础换成本地成本与销售价。

一次性车辆税的计征基础

- 直接进口时按「最终海关价值」（约 CIF + 关税 + IVA）计征
- 按本地首次销售中、含 IVA 的销售价计征

基数口径不同，两条路线的税额必须分别核算，不能相互套用比例。出处：SII《车辆估价常见问题》https://www.sii.cl/preguntas_frecuentes/tasac_fiscal_vehiculos/001_170_6636.htm

资金占用

- 到港即须一次性缴清关税与 IVA，占用集中在放行前那一刻
- 按到货批次缴税、资金分散，但须先投产线、工装与模具，压力前移

散件把资金压力从「放行前」搬到「投产前」，性质不同而非更轻。

投产周期

- 船期加型式认证，通常数周至数月
- 建厂、产线、型式认证与本地供应链搭建，智利官方未公布统一时限

智利近年没有规模化整车组装产业在运行，本地配套与熟练人力须自行解决，本文件因此不给具体月数，避免制造假精度。

可享受的产业激励

无制造类税收激励；新能源相关优惠（一次性车辆税免征、流通许可费递减）与是否进口无关，本地组装车同样适用

未检索到针对 CKD / 组装环节的专门税收激励条款

不要把马来西亚或菲律宾那类「组装可换税收优惠」的经验搬到智利。出处：SII 绿色税专题 https://www.sii.cl/portales/reforma_tributaria/impuestoverde.html；Ley 21.505 文本 <https://www.diariooficial.interior.gob.cl/publicaciones/2022/11/21/43406/01/2220184.pdf>

售后备件供应

备件按件号单独进口，同样 6% / 0%，逐票归类

同上；散件路线对备件成本与到货速度改善有限

智利市场体量使备件以进口为主，散件路线不改变这一结构。

退出难度

可随时停止进口，退出容易

涉及厂房、产线、工装与本地供应合同，沉没成本高，退出难

在一个关税无套利的市场，重资产承诺的回报要单独论证。

总结：在智利，整车（CBU）与散件（CKD/SKD）走的是同一档关税——Ley 18.483 第 5 条把两者一并按一般从价税率课征，中国原产凭原产地证书同样都是 0%，因此「转散件省关税」这条在多数市场成立的逻辑在智利不成立，而且散件还要额外承担 13%（CKD）/ 3%（SKD）的最低国产化比例与工业终端企业资质。当前智利没有规模化整车组装产业，也没有面向组装环节的专门税收激励。结论是：除非有独立于关税的商业理由（本地品牌要求、区域出口、售后网络布局），否则以整车进口为默认路径，把投入放在型式认证、安全装置与排放合规上，而不是放在组装产能上。

十六、附·风险矩阵 按影响 × 发生概率定位优先级

影响 \ 发生概率	高	中	低
高		缺原产地证书，无法适用 0% 关税	以「二手车 / 展示车」名义进口被扣

影响 \ 发生概率	高	中	低
		未取得 3CV 型式认证，无法办理登记 缺一次性车辆税缴款凭证 强制安全装置不达标（安全气囊 / ABS / ESP） 排放标准不达标（Euro 6b / 6c）	
中	一次性车辆税被低估 新能源车流通许可费优惠到期导致持有成本模型失效 汇率波动放大到岸成本与税基	「未使用车辆」定义与申报时点的争议 超过法定时限未办理首次登记	
低			

横轴为发生的可能性，纵轴为一旦发生的后果。右上角（高 × 高）是必须先处理的。

1 缺原产地证书，无法适用 0% 关税影响 高 · 概率 中

依据：TLC Chile-China 项下须凭出口方政府授权机关签发、用英文填制、自签发日起 1 年内有效的原产地证书正本，方可在进口时申报协定优惠。避法：把原产地证书与提单、发票一并前置准备，并把「证书未到则按 6% 计征」写入报价条款。出处：SUBREI《TLC 原产地程序章节》https://www.subrei.gob.cl/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6-cap%C3%ADtulo-v-procedimientos-relacionados-con-las-reglas-de-origen.pdf?sfvrsn=5f63b8f5_3

2 未取得 3CV 型式认证，无法办理登记影响 高 · 概率 中

依据：车型须先经交通部 3CV 中心型式认证（Homologación），再逐车签发 CHI-e；CHI-e 是上牌与免技术检验的前置条件，缺认证的车可以清关却无法登记。避法：发运前完成型式认证并预留十个工作日以上的评审时间（法定评审期）。出处：BCN LeyChile《Res. Ex. 81/2021》<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1154837>

3 缺一次性车辆税缴款凭证影响 高 · 概率 中

依据：办理首次登记须提交绿色税的 Formulario 88 缴款凭证（含 CIT / CID 代码）；法定免征的车辆同样需要一张零金额凭证。避法：在车辆到港前用车型的 CIT 代码在国库总局网站预缴或申请免征凭证。出处：ChileAtiende《首次登记机动车辆》<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3388-/>

4 强制安全装置不达标（安全气囊 / ABS / ESP） 影响 高 · 概率 中

依据：DS 26/2000 与 Res. 48/2000 规定强制装置清单，DS 249/2015 加入安全气囊，DS 137/2017 加入 ABS 与 ESP，均在型式认证环节逐项认证；不达标即拿不到 CHI-e。避法：选品阶段就按智利强制清单核对配置，不要按国内配置推定。出处：MTT 新闻稿 <https://mtt.gob.cl/desde-el-3-de-octubre-sera-obligacion-que-todos-los-vehiculos-que-se-comercialicen-en-chile-cuenten-con-frenos-abs/>；《DS 137/2017》https://www.anac.cl/wp-content/uploads/2018/11/DS137_2017-modifica-26-ABS-ESP.pdf

5 排放标准不达标（Euro 6b / 6c） 影响 高 · 概率 中

依据：Euro 6b 自 2022-09-30 起适用于新认证车型、自 2023-03 起适用于所有拟首次登记的轻型与中型车；Euro 6c (WLTP) 依 DS 45/2023 顺延至 2025-09-30 起生效。避法：发运前确认车型已按现行阶段取得认证，并注意同一车系不同配置可能对应不同阶段。出处：MMA 移动源排放标准页 <https://fuentesmoviles.mma.gob.cl/norma-de-emisiones/>

6 以「二手车 / 展示车」名义进口被扣 影响 高 · 概率 低

依据：Ley 18.483 第 21 条规定自 1985 年起仅可进口「未使用」车辆，例外仅限特种用途车、第 0 节海关特殊制度项下车辆、18 座以上电动无轨电车、50 年以上历史车等，列表中不含一般旧车或历史车登记口径的例外。避法：只进口新车，并保留制造与出厂证明，避免「展会用车」「自用车」等模糊表述。出处：BCN LeyChile 《Ley 18.483》<https://www.bcn.cl/leychile/navegar?idNorma=29886>

7 「未使用车辆」定义与申报时点的争议 影响 中 · 概率 中

依据：Ley 18.483 将「未使用车辆」定义为在海关受理进口申报之日、属申报当年或次年型号的车辆；跨年装运或库存周转慢时容易踩线。避法：按申报日而非签约日核对车型年份，跨年批次提前与报关代理确认口径。出处：BCN LeyChile 《Ley 18.483》

8 一次性车辆税被低估 影响 中 · 概率 高

依据：该税按公式以 UTM 计征，直接进口时基础为「最终海关价值」（含关税与 IVA），而报价时习惯只按车价估算，且税额随 UTM 与车型油耗 / NOx 参数逐月变化。避法：用 SII 的税额计算器按车型 CIT 代码逐型核算，并把它作为独立一行写进成本表。出处：SII 绿色税专题 https://www.sii.cl/portales/reforma_tributaria/impuestoverde.html

9 新能源车流通许可费优惠到期导致持有成本模型失效 影响 中 · 概率 高

依据：Ley 21.505 的优惠按年回升——2025–2026 年按 25% 计征，2027–2028 年按 50%，2029–2030 年按 75%，此后回到全额。避法：客户持有成本模型按年分档列示，不要用今年的折扣线性外推到第八年。出处：Ley 21.505 公布文本 <https://www.diariooficial.interior.gob.cl/publicaciones/2022/11/21/43406/01/2220184.pdf>

10 超过法定时限未办理首次登记 影响 中 · 概率 中

依据：智利规定自取得车辆起 30 个连续日内须办理首次登记，并须提交海关文件、税费或关税缴纳证明、绿色税凭证等；逾期会被要求补充说明。避法：把登记资料清单在到港前备齐，指定专人跟办。出处：ChileAtiende《首次登记机动车辆》<https://www.chileatiende.gob.cl/fichas/3388/1/pdf>

11 汇率波动放大到岸成本与税基 影响 中 · 概率 高

依据：关税、IVA 与绿色税均以到岸价折算为比索后计征，汇率波动同步放大税基与落地成本，压缩利润。避法：按批锁汇，并在报价中写入汇率调整条款。

- 十七、附·高频问题 落地时真正会卡住的点

1 一辆 CBU 燃油车在智利要交哪些税、按什么顺序算？

依次为：CIF 到岸价 → 进口关税（一般 6%，中国原产凭原产地证书 0%）→ 增值税 IVA（按 CIF + 关税，19%）→ 一次性车辆税 Impuesto Verde（按最终海关价值，即约 CIF + 关税 + IVA，以公式按 UTM 计征；纯电法定免征）。这不是「三档相加」：IVA 与绿色税都按含前序税费的累计基础计征。此外用车阶段还有按年发生的流通许可费与燃料税。

2 中国出口的车在智利还要交 6% 关税吗？

不需要，但有条件。TLC Chile-China 项下自 2015-01-01 起中国原产商品进入智利免关税，仅约 2% 的排除清单（EXCL）除外，汽车不在其列。前提是每票都要提交出口方政府授权机关签发、用英文填制、自签发日起 1 年内有效的原产地证书正本；证书缺失或事后补不了，就按 6% 的一般税率计征。

3 什么是一次性车辆税（Impuesto Verde），电动车要不要交？

这是 Ley 20.780 第 3 条设立的移动源绿色税，对新轻型与中型车的首次销售或进口一次性征收，公式为 $\text{Impuesto(UTM)} = [(35 \div \text{城市油耗 km/l}) + (120 \times \text{NOx g/km})] \times (\text{销售价} \times 0.00000006)$ ，直接进口时基数为最终海关价值。它以 UTM 计，不是固定百分比。电力驱动车辆、出租车、9 座以上载客车辆、载重 2,000kg 以上卡车与厢式货车、第 87.03 节特种车以及自由区延伸区用车属免征；免征车辆同样要取得零金额凭证才能登记。

4 电动车的用车阶段优惠是什么，还能持续几年？

流通许可费优惠，依 Ley 21.505：自 2023-02-01 起两年全免，2025–2026 年按应纳年额的 25% 计征（即减免 75%），2027–2028 年 50%，2029–2030 年 75%，此后回到全额。适用车

型限定为电动、外接充电式混动及经能源部认定为零排放的车辆，且制造年份须属法律公布年（2022）、其后年份或前一年。做第八年以后的持有成本模型时不能沿用今年的折扣。

5 型式认证 (Homologación) 找谁办、要多久？

由制造商、组装商、进口商或其代表向交通部下属的车辆控制与认证中心 (3CV) 申请，依据 DS 54/1997 与 Res. Ex. 81/2021；中心自收到代表性车辆起有 10 个工作日作出结论，通过后签发车型型式认证证书，再由申请人逐车签发电子单车认证 (CHI-e)。有效期内 CHI-e 可作技术检验与气体检测的替代，24 至 36 个月后按车牌末位进行首次技术检验。个人直接进口的，同一车型每年不超过 3 辆可走单车认证路径。

6 安全装置与排放有哪些强制要求？

安全：DS 26/2000 与 Res. 48/2000 规定强制装置清单，DS 249/2015 加入前排安全气囊（2015 年起分阶段），DS 137/2017 加入 ABS（2018-10-03 起所有拟首次登记的 2,700kg 以下乘用车）与 ESP（2018-10-03 起新认证车型，2022-10-03 起所有在售新乘用车）。排放：Euro 6b 自 2022-09-30 起对新认证车型、自 2023-03 起对新登记车辆生效；Euro 6c (WLTP) 依 DS 45/2023 顺延至 2025-09-30 起生效。均须在型式认证环节逐项认证。

7 二手车能进口吗？

原则上不能。Ley 18.483 第 21 条规定自 1985 年起只可进口「未使用车辆」（申报时属当年或次年型号），例外仅限特种用途车辆、第 0 节海关特殊制度项下的进口、18 座以上电动无轨电车、50 年以上历史车等有限情形；海关还明确历史车登记口径不构成例外。另外，海关税则总则对旧货按新货税率加征 50%。

8 到港后多久必须登记，需要哪些文件？

自取得车辆起 30 个连续日内向民事登记局车辆登记处办理首次登记。需备：海关文件（证明合法入境与关税、税费缴纳或所享优惠）、IVA 或关税的缴纳证明、发票（新车为第一手发票原件）、一次性车辆税的缴款凭证与 CIT / CID 代码、型式认证证书与 CHI-e，以及车主身份证明、地址与车辆识别信息（品牌、型号、制造年份、颜色、燃料类型、整车质量、发动机号与车架号）。登记后方可申领拍照，再凭 CHI-e、SOAP 强制保险办理当年的流通许可费。

- 十八、附·可复制工具模板 单证自查清单 / 测算空表 / 选型打分表

① 单证自查清单

发运前逐张勾选

单证自查清单

（逐张核验签发方、签章与有效期；缺一项即可能在目的港产生滞港费）

- ☐ 商业发票与装箱单
- 签发方：出口方
- 缺失后果：金额与贸易术语决定一次性车辆税与增值税的计征基础，与合同不一致时全部重算
- ☐ 原产地证明
- 签发方：出口方或授权签发机构
- 缺失后果：享受协定优惠税率的唯一凭证，拿不出只能按普通税率算，事后无法追补
- ☐ 型式认证与排放认证证书
- 签发方：认证机构
- 缺失后果：缺证书无法完成注册与上牌，属硬卡点，不是补件能当场解决的
- ☐ 安全装置符合性核对清单
- 签发方：进口方或报关代理
- 缺失后果：清单按当期版本更新，缺项常在交付前才发现，属可避免成本
- ☐ VIN 清单与车辆技术文件
- 签发方：制造方
- 缺失后果：缺 VIN 清单只能整批压港，无法逐台申报与归集单车成本
- ☐ 保险单
- 签发方：保险方
- 缺失后果：运费与保险是否计入计征基础会改变税费，保额与险别不符会改变金额
- ☐ 报关代理授权
- 签发方：进口主体出具给报关行
- 缺失后果：无有效授权无法以进口主体名义申报，只能改由他人名义、主体与提单就对不上

② 进口税费测算空表

算式固定，税率留空

进口税费测算空表

（税率一律填当期官方数值；本表只固定算式与顺序）

到岸价 CIF = _____

1. 进口关税（Derecho ad valorem）=（CIF 到岸价（货值 + 国际运费 + 保险费），即智利海关据以从价计征的到岸价；一般从价关税为单一 6% 档，协定原产另有优惠档）× _____%
2. 增值税（IVA）=（（CIF + 进口关税）× 19%，为智利官方进口问答的明确口径；IVA 的计征基础不含一次性车辆税）× _____%
3. 一次性车辆税（Impuesto Verde a Fuentes Móviles）=（直接进口时按「最终海关价值」计征（约等于 CIF + 关税 + IVA）；本地首次销售时按含 IVA 的销售价。按法定公式以 UTM 计征，不是固定百分比税率）× _____%
4. 海关归类（SA 87.03 / 87.04 / 87.08 等）=（归类决定适用关税档位，也决定是否落入「未使用车辆」的进口管辖范围；散件与整车的归类口径是判断能否走 CKD 路线的前提）× _____%

合计税负 = 上述各项之和（注意：逐层叠乘，不能把各档税率直接相加）

③ CBU / CKD 选型打分表

维度取自本页附 A

CBU / CKD 选型打分表		
(每项按 1-5 分打分，1 = 明显不利于该方案，5 = 明显有利)		
维度	CBU 整车	CKD 散件
适用进口关税档	_____	_____
旧件加征	_____	_____
准入主体资格	_____	_____
本地化 / 增值要求	_____	_____
认证与型式准入主体	_____	_____
单车落地成本构成	_____	_____
一次性车辆税的计征基础	_____	_____
资金占用	_____	_____
投产周期	_____	_____
可享受的产业激励	_____	_____
售后备件供应	_____	_____
退出难度	_____	_____
合计	_____	_____
结论：_____ (差 3 分以内说明两种方案接近，应回到资金占用与投产周期再比一次)		

十九、本页存疑与口径说明 哪些数值没拿到权威出处，如实列出

- ❗ 6% 一般关税与中国原产 0% 在 SA 87.03 各税号上的逐条核对

未能逐税号打开《智利海关税则》（现行版 401 页 PDF 中的税率表逐条核对），也未在 TLC 减让表中定位到 8703 的具体行。替代口径：以 Aduanas 官方进口问答的「一般从价关税 6%」与 SUBREI 中国协定页的「自 2015-01-01 起中国原产商品免关税、仅约 2% 排除清单除外」两处官方口径交叉印证，均按「档位/单值 + 年份」表述。实际税率以报关当日税则、税号与原产地证书为准。
- ❗ 一次性车辆税 (Impuesto Verde) 无法给出固定档位

该税按公式以 UTM 计征，金额取决于车型的城市油耗与 NOx 参数，随 UTM 与参数表逐年逐月变化，因此不存在可写的固定税率档。替代口径：在 bands 中给出法定公式与按常见乘用车参数折算的 1%-4% 区间，并在三个算例中以 2% / 1% / 0% 作为占位比例演示计征顺序，已明确标注为占位值。逐车型金额须用 SII 的税额计算器按 CIT 代码核算。

! IVA 与一次性车辆税的计征基础顺序（是否存在循环）

Ley 20.780 与 SII 口径称直接进口时一次性车辆税按「最终海关价值」（含关税与 IVA）计征；而 DL 825 关于进口环节 IVA 的基础表述为「海关价值 + 应缴关税与进口税」，两者在文字上存在互相包含的风险。本文件按单向下序处理：关税 → IVA（按 CIF + 关税）→ 一次性车辆税（按 CIF + 关税 + IVA），未取得税务机关对该循环关系的明文解释，建议由本地税务顾问确认后再落进报价模型。

! 与 js/region-details.js 结构图的层级顺序（已同步）

结构图原先把「一次性车辆税」列在「增值税」之前，现结构图已按法定计征顺序同步为「到岸价 → 进口关税 → 增值税（IVA）→ 一次性车辆税」，与本文件一致；四层构成未变，站内不再有顺序打架。

! 绿色税免征范围对插电混动 / 增程电动车的适用

SII 与 ChileAtiende 的免征清单列明「propulsión eléctrica（电力驱动）」与第 87.03 节特种车辆，但未逐项说明 PHEV / EREV 是否落入「电力驱动」口径。本文件按「纯电免征、普通混动仍计征、插混待核」处理，算例中的混动栏因此保留非零税负。

! 流通许可费优惠的适用车型制造年份

Ley 21.505 第二过渡条款把适用车辆限定为「制造年份属法律公布年（2022）、其后年份或前一年」。对 2020 年及更早制造、但在 2026 年首次登记的进口车是否可享该优惠，未取得 SII 或能源部的明确口径。本文件按「2021 年及以后制造」表述，个别批次需逐案确认。

! CKD / SKD 制度在智利是否仍有实际运作

Ley 18.483 的组装制度（工业终端企业资质、CKD 13% 与 SKD 3% 最低国产化、CBU/CKD/SKD 同税率）在法典中仍然有效，但未检索到近年仍在运行的整车组装项目或主管部门的操作指引。本文件因此按「制度尚在、产业已空心化、且无关税套利」表述，cbu 一节的结论属基于法条与现状的推断，而非官方声明。

! 排放标准对具体进口车型的适用阶段

DS 41/2019 与 DS 45/2023 对「新认证车型」与「所有拟首次登记车辆」设有不同生效时点，同一车系的不同配置可能分属不同阶段。本文件只写到阶段与生效日（Euro 6b 2022-09-30 / 2023-03; Euro 6c 2025-09-30），未逐车型核对，实际以 3CV 型式认证的适用阶段为准。

二十、下一步

这份材料回答的是「智利落地要先算哪些项、先办哪些事」。区域包是按需新增并校验的：目标市场不在清单里，或者想核对某一项在当期法规下的具体要求，把国家与城市告诉我们，我们按同一套口径出一份对应版本。

同区域其它国家

巴西

墨西哥

秘鲁

相关深读

- 拉美的通胀，怎么进了你的毛利表 →
- 拉美售后网点，够用还是够看 →
- 拉美多国并跑，一套系统能装几个国家 →
- 拉美渠道三层分销，价格从哪里开始乱 →

按分类找

- 政策与准入
- 当地税务
- 区域市场观察
- 合规与单证

以上为税种与监管体系的结构性价口径，用于报价前先想清楚「要算哪些项」；具体税率、门槛与优惠条件各国调整频繁，以目的国当期法规与我们的区域包校验结果为准。